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舊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1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舊生會」，英文名稱為「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第2條 會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NT, HKSAR)。

第3條 宗旨

- 3.1 舉辦各類活動，促進舊生間的聯繫，發揮互助互勉的精神。
- 3.2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服務舊生。
- 3.3 協助母校推動教育工作，發揚校訓「修己善群」之精神，回饋社會。
- 3.4 促進舊生對母校之歸屬感，成為母校與舊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第4條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會員

第5條 會員資格、權利、義務、會費及紀律。

- 5.1 資格：凡曾於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簡稱母校)就讀一年或以上，並已畢業或離校之人士皆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5.2 會籍有效期：所有會員之會籍為永久性，並無任何期限。
- 5.3 權利
 - 5.3.1 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5.3.2 可享有於會員大會上參選、被選、表決、動議、和議及罷免權。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 5.3.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 5.3.4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 5.4 義務
 - 5.4.1 繳交會費。
 - 5.4.2 遵守本會之會章。
 - 5.4.3 出席會員大會。

- 5.4.4 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5.5 會費：本會會費為港幣壹佰元正，屬一次性及永久性。
- 5.6 紀律
 - 5.6.1 違反會章者，可被本會幹事會撤除其會籍，失去其會員所享有之權利。
 - 5.6.2 本會任何會員如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可被本會革除其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損失。

第三章 顧問

第6條 名譽顧問

- 6.1 資格：母校現任或離任之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可經由幹事會邀請成為名譽顧問。
- 6.2 任期：名譽顧問並無任期限制。
- 6.3 權利：
 - 6.3.1 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 6.3.2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 6.3.3 可參與本會活動。

第7條 教師顧問

- 7.1 任命：每年九月由母校校長任命在校教師，最多可任命三位。
- 7.2 任期：每年一任，確實日期由母校校長決定。
- 7.3 權利：
 - 7.3.1 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 7.3.2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 7.3.3 可參與本會活動。
- 7.4 職能：
 - 7.4.1 擔當本會與母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 7.4.2 協助本會於母校校舍舉行之活動。

第四章 幹事會

第8條 職位

- 8.1 會長：主持及監察本會的行政會務，負責召集、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8.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出缺時須代行其職權。
- 8.3 秘書：處理一切檔案、文書及會議紀錄。
- 8.4 司庫：負責財政收支、編寫財政報告及年結。
- 8.5 公關：負責宣傳及聯絡事宜。
- 8.6 康樂：策劃及統籌活動。
- 8.7 福利：負責處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宜。
- 8.8 資訊科技：負責本會一切電腦及網頁更新事宜。

- 8.9 總務：協助推行會務。
- 8.10 設計：負責本會設計事宜。
- 8.11 如有需要，可另加職位。

第 9 條 人數及常設職位

人數最少為四人，不得多於十五人，當中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及司庫(四個職位不能重覆兼任)。

第 10 條 任期

幹事的任期為兩年，由上任當年的九月一日至第三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可連任一屆。

第 11 條 權責

- 11.1 為本會最高的行政組織，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推行會務。
- 11.2 主持會員大會及提交會務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11.3 擬定及推行本會全年的工作計劃。
- 11.4 可設立專責小組，協助推行會務。
- 11.5 幹事須遵守幹事守則。如有任何失職導致本會名譽受損，或為行政、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經本會幹事會四分之三或以上幹事同意，可解除其職務，甚至追討有關損失。

第 12 條 選舉

- 12.1 任何基本會員，均可自行組成候選內閣，並在選舉報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報名。
- 12.2 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幹事會選舉事宜，由當屆幹事會委任。
- 12.3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候選內閣將當選為新任幹事會。
- 12.4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須由當天總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信任票數方為通過。如不被通過，則由在任幹事會委任臨時幹事會，再進行選舉安排。
- 12.5 經補選成立之幹事會任期為該屆之餘下任期。

第 13 條 交職

全體幹事須於任期完結翌日，正式向下屆幹事會移交一切職權。新幹事名單須於交職一個月內呈報香港警務處的社團事務署備案。

第 14 條 表決

凡議案之通過，須由當天出席會議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則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第 15 條 常務會議

15.1 須每年開會最少三次，每次相隔不可多於四個月，法定人數為幹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15.2 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幹事。

第 16 條 臨時會議

16.1 必要時可由會長召開。

16.2 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16.3 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通知所有幹事。

第 17 條 辭職

須於一個月前，書面向幹事會申請，並申明理由。經幹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 18 條 革職

當四分之三或以上幹事贊成，幹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表決革職議案。

第 19 條 職位懸空

19.1 如會長職位懸空，則由副會長補上。

19.2 幹事會可自行決定幹事職位懸空之處理方式。

19.3 新幹事任期為原有幹事之餘下任期。

第 20 條 專責小組

負責協助幹事會處理特定事務，任務完成後隨即解散。

第五章 財政

第 21 條 財政

21.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21.2 所有基本會員均須繳交會費，會費數額由幹事會收取。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之會費。

21.3 所有收入須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21.4 本會發出的支票，須由會長及司庫兩人共同簽署。如任何一方因事未能簽署，則由副會長代行。

21.5 所有收入只能用於支付本會開支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費用。

21.6 運用於本會日常支出及達成本會宗旨的活動，一切盈餘撥作儲備金。

21.7 所有儲備金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提取。

21.8 幹事會可由儲備金撥款予母校，以供設立獎學金或協助母校推動教育工作。

21.9 本會可接受任何人士的合法捐贈。

21.10 本會司庫可保存一定數額的現金，以支付不必利用支票付款的小額交易。

第六章 會員大會

第 22 條 權責

- 22.1 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
- 22.2 討論及通過幹事會的工作及財政報告。
- 22.3 商討及決定會務。
- 22.4 選舉及罷免幹事。
- 22.5 可向幹事會提出修改本會會章。
- 22.6 大會休會期間，由幹事會代為推行會務及執行大會之決定。

第 23 條 主席及秘書

- 23.1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或臨委會）會長主持，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若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或臨委會）即時推舉其中一位幹事主持。
- 23.2 大會秘書由幹事會（或臨委會）秘書擔任，若幹事會秘書缺席，則由其他幹事擔任。

第 24 條 開會通告

- 24.1 幹事會每年須要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24.2 幹事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或社交媒體內通知全體會員。
- 24.3 所有臨時動議須通過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的基本會員同意方可討論。
- 24.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不少於十五人；若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休會，並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且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或社交媒體內通知全體會員。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
- 24.5 如有十分之一基本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附上理由及討論議案，幹事會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或社交媒體內通知全體會員。惟討論均須依照該議程所載之事項進行，不設臨時動議。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不少於十五人。如特別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再次召開。
- 24.6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回覆大會所發出的通告，以便統計當日出席的人數，作出適當的安排。

第 25 條 表決

凡議案之通過，須由當天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第 26 條 組成

26.1 若幹事會未能於任期結束前選出新一屆幹事會，臨委會則自動成立，人數最少為三人，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司庫及秘書。

26.2 臨委會任期最長為一年，若新一屆幹事會成立，臨委會則自動解散。

26.3 權責：

26.3.1：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6.3.2：舉行大選選出新一屆幹事會。

26.3.3：擬定及推行招募幹事之工作計劃，並須於其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向教師顧問提交有關文件。

第八章 會章解釋、會章修改

第 27 條 會章解釋

幹事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組織，而幹事會會長為唯一合法解釋會章之發言人。

第 28 條 會章修改

幹事會可就會章內容提出修改議案，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九章 解散

第 29 條 解散舊生會

如解散本會，須經由臨委會或幹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並由當天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所有應繳款項必須付清。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予母校。

第十章 校友校董選舉

第 30 條 幹事會權責

30.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本校校友校董選舉。

30.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之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